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本人承诺事项如下：

1.本人确保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未去境外地区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;

2.本人确保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未与来自境外及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;

3.本人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，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;

4.本人确保资格复审前下载“龙江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进入资格复审地点时供工作人员查验，如因未及时下载或提供造成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负责;

5.如因特殊情况，未做到本承诺第1、2条，在现场资格确认环节主动报告，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6.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病史等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